关于建立文化旅游市场

“红黑榜”制度的工作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监管，推动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，按照文化旅游部《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》，拟在全州文化旅游市场内建立并运行文化市场“红黑榜”制度，定期发布文化旅游市场诚信“红黑榜”上榜单位名单。现将有关工作事项明确如下：

　　一、“红黑榜”信息来源、报送和发布流程

信息来源。文化旅游市场“红黑榜”评定根据对文化旅游市场经营场所日常检查、群众举报、媒体报道、执法督察等情况综合评价，其中以日常检查为主。

报送、审核流程。各县（市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每季度报送1次文化旅游经营场所“红黑榜”名单，并简要注明报送理由，名单经各县市文旅局主要领导审核并签字盖章后，报送州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，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结合自治区、州两级各类工作督查和日常检查情况，对各县市上报名单进行汇总并初审，初审后报州局主要领导审核批准。

结果发布。红黑榜单将定期在文化旅游部“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”，“昌吉州政务服务平台”网站，昌吉日报，“昌吉零距离”微信公众号、昌吉州旅游服务平台等媒体和平台、工商管理监控平台进行刊登和发布。

　　二、列入红黑榜的条件和情形

　　按照分级管理的模式，登记在册正常经营的文化旅游市场经营场所，实行“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警告”四级管理。在量化等级制度的基础上，建立“红黑榜”制度。“红黑榜”主要考评场所遵纪守法、文明服务、环境设施、创新亮点四大块内容。

　　（一）上红榜的经营主体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　　1.遵纪守法，在日常检查中配合检查，无违规经营行为的；

　　2.季度内每次检查均无违规经营行为的；

　　3.全年无消防和治安问题发生的；

　　4.协助执法部门查处违规行为、检举其他场所违规，经查证属实的；

　　5.受到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；

　　6.有证据证明所做好人好事属实并被宣传报道或表扬的；

　　7.文明服务，态度好，形象好，无投诉，受到群众好评的；

　　8.环境设施一流，干净整洁、空气清新、无吸烟现象的；

　　9.在行业中，改革创新、亮点突出，成绩显著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的；

　　10.连续在等级评定中升级直至优秀的。

　　（二）有下列严重违法、违规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应列入黑榜：

　　1.含有各行业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内容的；

　　2.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两次（含两次）以上，并在等级评定中被降级的；

　　3.被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，并在等级评定中被降级的；

　　4.被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吊销许可证的；

　　5.因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许可证、批准文件被文化行政部门撤销或者因伪造、变造许可证、批准文件被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的；

　　6.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；

　　7.违规情节严重的；

　　8.不配合检查，严重干扰执法人员正常执法行为的；

　　9.多次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多次被群众投诉举报并且情况查实的；

　　10.服务态度差、场所环境恶劣、不诚信经营，在行业中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11.法规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